

现行税费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3 月



前 言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大举措。为帮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和准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我们组织人员对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汇编形成《现行税费优惠政策》，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官网“减税降费在行动”专栏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为确保对政策掌握的延续性，我们对 2020 年执行到期的税费政策和 2021 年施行的税费政策一并作了梳理收录，方便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了解政策和基层税务机关依法落实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3 月

目 录

一、支持三农.....	5
(一) 农业生产.....	5
(二) 农副产品.....	8
(三) 肥料饲料.....	9
(四)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0
(五) 农村土地流转.....	11
(六) 农村建设.....	13
(七) 涉农金融保险.....	15
(八) 其他涉农政策.....	17
二、支持工业发展.....	18
(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	18
(二) 成品油.....	21
(三) 医药制造.....	23
(四) 电力、供热、水.....	24
(五) 其他支持工业发展政策.....	26
三、支持服务业发展.....	28
(一) 交通运输.....	28
(二) 仓储物流.....	34
(三) 邮政电信.....	35
(四) 旅游.....	35
四、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36
(一) 实物期货.....	36
(二) 金融业务.....	37
(三) 融资租赁.....	41
(四) 证券市场.....	42
(五) 投资业务.....	51
(六) 其他金融资本政策.....	54
五、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62
(一) 教育.....	62
(二) 体育.....	68
(三) 文化.....	74
(四) 文化企业改制.....	76
(五) 动漫产业.....	76
(六) 支持书画行业发展.....	77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	78
(一) 军人保障.....	78
(二) 残疾人保障.....	82
(三)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87
(四) 养老、托育、家政服务.....	90
(五) 医疗卫生.....	91
(六) 提高居民收入.....	93

(七) 住房建筑.....	100
(八) 基础设施建设.....	113
(九) 扶贫、救灾、援助.....	117
(十) 其他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	123
七、支持创新发展.....	126
(一) 高新技术企业.....	126
(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	129
(三)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130
(四) 软件和集成电路.....	131
(五) 技术转让与科技成果转化.....	136
(六) 鼓励研发创新.....	139
(七) 创投企业.....	141
八、促进区域发展.....	142
(一) 两岸交流.....	142
(二) 西部开发.....	143
(三) 支持山东自由贸易区发展.....	143
九、节能环保.....	162
(一) 资源综合利用.....	162
(二) 环境保护.....	167
(三)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74
十、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优惠.....	175
(一) 未达起征点.....	175
(二) 增值税政策优惠.....	176
(三) 企业所得税优惠.....	177
(四)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177
(五) 其他.....	179
十一、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182
(一) 支持防护救治.....	182
(二) 支持物资供应.....	183
(三) 鼓励公益捐赠.....	196
(四) 支持复工复产.....	199
(五) 稳外贸扩内需.....	206
十二、支持“六稳”“六保”税费优惠政策.....	208
(一) 保市场主体税费优惠.....	208
(二) 扩消费税费优惠政策.....	214
(三) 稳外贸外资税费优惠政策.....	215
十三、其他专享优惠.....	216
(一) 国防建设.....	216
(二) 物资储备.....	217
(三) 特殊部门税收优惠.....	218
(四) 改制重组优惠政策.....	222
(五) 外籍人员优惠政策.....	227
(六) 跨境业务.....	232
(七) 其他优惠.....	236

一、支持三农

（一）农业生产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初级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2. 部分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农膜；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70%），“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自2002年6月1日起，不带动力的小手扶拖拉机（也称“手扶拖拉机底盘”）和三轮农用运输车（指以单缸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三个车轮的农用运输车辆）属于“农机”，应按有关“农机”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带动力的小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89号）

3. 农业生产相关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项

4.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从事下列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1）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①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②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③中药材的种植；

④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⑤牲畜、家禽的饲养；

⑥林产品的采集；

⑦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⑧远洋捕捞。

（2）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5. 取消农业税从事四业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期间，取消农业特产税、减征或免征农业税后，对个人或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

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其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其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

6.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政策内容：自2017年12月1日起，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

7.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政策内容：自2012年1月1日起，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8. 农业生产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内容：自2018年1月1日起，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9. 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土地使用税。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国家税务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1988〕15号）

（二）农副产品

1. 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从事蔬菜、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2. 支持制种行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2010年12月1日起，制种企业利用自有土地或承租土地，雇佣农户或雇工进行种子繁育，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和制种企业提供亲本种子委托农户繁育并从农户手中收回，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

3.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禽、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山东省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包括茶叶、中草药、鲜奶等。山东省通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2）《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中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的通知》（鲁财税〔2020〕48 号）

4. 国家指定收购部门订立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内容：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施行细则

（三）肥料饲料

1.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包括：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

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起，除豆粕外，其它粕类属于免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已征收入库的税款做退库处理。

对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可按照现行“单一大宗饲料”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30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10号）

2.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和印花税

政策内容：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可按 9%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 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97 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4）《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 支持“公司+农户”经营模式发展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农户饲养畜禽苗至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回收的成品畜禽用于销售。在上述经营模式下，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畜禽是指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文件中规定的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8 号）

3. 支持“公司+农户”经营模式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虽不直接从事畜禽的养殖，但系委托农户饲养，并承担诸如市场、管理、采购、销售等经营职责及绝大部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和农户是劳务外包关系。对此类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 号）

4. 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的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 号）

（五）农村土地流转

1.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2.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三十五）项

3. 国有农用地出租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内容：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4. 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 号）

5. 承受荒山等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政策内容：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 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六）农村建设

1.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对农村电管站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给予免征增值税的照顾。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 号）

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二、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三、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四、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五、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六、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

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七、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3. 农业农村用水不缴水资源税

政策内容：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

4. 农村宅基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内容：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免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5. 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政策内容：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6. 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内容：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7. 农民居住用房屋及土地，不征收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对农民居住用房屋及土地，不征收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具体征税范围解释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9〕44号）

（七）涉农金融保险

1. 金融机构支持农村发展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2. 小额贷款公司支持“三农”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涉农贷款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 号）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涉农贷款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提供涉农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 号）

5.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纳税人提供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6. 为农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7. 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内容：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37 号）

（八）其他涉农政策

1.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 号）

2. 乡镇企业的职工和农民取得的青苗补偿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乡镇企业的职工和农民取得的青苗补偿费，属种植业的收益范围，同时，也属经济损失的补偿性收入，因此，对他们取得的青苗补偿费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青苗补偿费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79 号）

3. 农用三轮运输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内容：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农用三轮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 7.4kw，载重量不大于 500kg，最高车速不大于 40km/h 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4〕66号）

4. 农用车辆免征车船税

政策内容：山东省境内的公共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暂免征车船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修订）

二、支持工业发展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

1. 充填开采煤炭减征资源税

政策内容：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32号）

2. 衰竭期矿山开采减征资源税

政策内容：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十五年，且剩余可开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五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3. 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政策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二）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纳税人开采与主矿共伴生的应税产品，或者作为共伴生应税产品的主矿，分别计征资源税。开采其他共伴生应税产品，与主矿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分别核算的，对共伴生应税产品免征资源税；没有分别核算的，共伴生应税产品按照主矿产品的税目和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

纳税人从低品位矿开采的应税产品，不予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纳税人从尾矿开采的应税产品，按百分之五十减征资源税。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和免征或者减征办法的决定》（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0 号）

4. 矿山企业生产专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一、对矿山的采矿场、排土场、尾矿库、炸药库的安全区、采区运矿及运岩公路、尾矿输送管道及回水系统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二、对矿山企业采掘地下矿造成的塌陷地以及荒山占地，在未利用之前，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矿山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 122 号）

5. 煤炭企业规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煤炭企业的矸石山、排土场用地，防排水沟用地，矿区办公、生活区以外的公路、铁路专用线及轻便道和输变电路用地，火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向社会开放的公园及公共绿化带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煤炭企业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第 89 号）

6. 用于加热的油气免征资源税

政策内容：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7. 稠油、高凝油减征资源税

政策内容：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每秒五十毫帕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每立方厘米零点九二克的原油。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8.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减征资源税

政策内容：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在每立方米三十克以上的天然气。

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复合驱、泡沫驱、气水交替驱、二氧化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三百米的油气田。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9. 低丰度油气田开采减征资源税

政策内容：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低丰度油气田，包括陆上低丰度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十五万立方米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亿五千万立方米的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十万立方米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亿立方米的气田。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10. 页岩气减征 30%资源税

政策内容：为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有效增加天然气供给，经国务院同意，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32 号）

11. 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政策内容：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12.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一、下列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地质勘探、钻井、井下作业、油气田地面工程等施工临时用地；
2. 企业厂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及输油（气、水）管道用地；
3. 油气长输管线用地。

二、在城市、县城、建制镇以外工矿区内消防、防洪排涝、防风、防沙设施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6 号）

（二）成品油

1. 生产成品油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

政策内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对用于其他用途或直接对外销售的成品油照章征收消费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 号）

2. 符合条件的石脑油、燃料油免征消费税

政策内容：境内生产石脑油、燃料油的企业对外销售（包括对外销售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或用于其他方面的石脑油、燃料油征收消费税。但下列情形免征消费税：

（一）生产企业将自产的石脑油、燃料油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

（二）生产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石脑油、燃料油定点直供计划销售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的。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

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

3. 符合条件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

政策内容：自2011年10月1日起，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

4. 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

政策内容：自2009年1月1日起，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税。用自产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按照生产乙醇汽油所耗用的汽油数量申报纳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号）

5. 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政策内容：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1.1元/升提高到1.2元/升。航空煤油继续暂缓征收。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1号）

6. 油（气）田企业生产自用成品油先征后返消费税

政策内容：自2009年1月1日起，对油（气）田企业在开采原油过程中耗用的内购成品油，暂按实际缴纳成品油消费税的税额，全额退还所含消费税。享受税收返还政策的成品油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一）由油（气）田企业所隶属的集团公司（总厂）内部的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

（二）从集团公司（总厂）内部购买；

（三）油（气）田企业在地质勘探、钻井作业和开采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不含运输）耗用。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油（气）田企业生产自用成品油先征后返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1〕7号）

（三）医药制造

1.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73号）

2. 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5年1月1日起，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号）

3. 罕见药品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4. 企业从事药用植物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从事药用植物初加工（通过对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种子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凉晒、切碎、蒸煮、炒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加工的各类中成药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

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5. 医药制造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

政策内容：自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医药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以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

（四）电力、供热、水

1.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内容：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2. 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1）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均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厂区围墙外的其他用地，应照章征税。

（2）对水电站的发电厂房用地（包括坝内、坝外式厂房），生产、办公生活用地，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其他用地给予免税照顾。（3）对供电部门的输电线路用地、变电站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上述（2）规定中的“生产”用地，是指进行工业、副业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用地；水库库区用地，属于“其他用地”的范围，免征土地使用税。

关于火电厂厂区围墙外的煤场用地，不属于免税范围，应照章征税；厂区外的水源用地以及热电厂供热管道用地，可以比照上述（1）的有关规定，免征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1）《国家税务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

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13号）；（2）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请求再次明确电力行业土地使用税征免范围问题的函》的复函（国税地字〔1989〕44号）

3. 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对生产核系列产品的厂矿，为照顾其特殊情况，除生活区、办公区用地应依照规定征收土地使用税外，其他用地暂予免征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若干规定》（国税地字〔1989〕7号）

4. 核电站部分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1）对核电站的核岛、常规岛、辅助厂房和通讯设施用地（不包括地下线路用地），生活、办公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2）对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07〕124号）

5. 电网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政策内容：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 年对电网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

6. 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条件和标准的电网（输变电设施）的新建项目，可依法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6 号）

7.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

8. 供热企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

9.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政策内容：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

（五）其他支持工业发展政策

1.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内容：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 号）

2. 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政策内容：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

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

3. 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政策内容：2018 年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优先选择以下纳税人：《中国制造 2025》明确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业机械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 10 个重点领域。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 号）

4. 铂金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对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进口铂金，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票》（结算联）为依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国内铂金生产企业自产自销的铂金也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 号）

5. 黄金交易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一、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

成色 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 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黄金，以下简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

二、黄金交易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自 2000 年 6 月 20 日起，经国务院批准，对按国际市场价格配售的黄金免征增值税，银行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配售出口黄金有关税收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3 号）

三、支持服务业发展

（一）交通运输

1. 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54 号）

2.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3.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4. 旅客运输服务抵扣政策

政策内容：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5.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6—2018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

6.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

政策内容：享受免征房产税优惠政策的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局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含广铁〈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包括客货、编组站，车务、机务、工务、电务、水电、供电、列车、客运、车辆段）、铁路办事处、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7号）

7.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

政策内容：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应缴纳的房产税比照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的政策执行，享受免征房产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号）

8. 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内容：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

暂免征收房产税。其中股改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运输企业经国务院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革成立的企业；合资铁路运输公司是指由铁道部及其所属铁路运输企业与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成立的铁路运输企业。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2 号）

9. 特殊货运凭证免征印花税

政策内容：自 1990 年 11 月 1 日起，关于特殊货运凭证的免税：

1. 军事物资运输。凡附有军事运输命令或使用专用的军事物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2. 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凡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3. 新建铁路的工程临管线运输。为新建铁路运输施工所需物料，使用工程临管线专用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 号）

10. 铁道部所属单位的凭证印花税优惠

政策内容：铁道部层层下达的基建计划，不属应税合同，不应纳税；企业内部签订的有关铁路生产经营设施基建、更新改造、大修、维修的协议或责任书，不在征收范围之内。凡在铁路内部无偿调拨的固定资产，其调拨单据不属于产权转移书据，不应贴花。由铁道部全额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暂视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其营业账簿不贴花。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恢复征收印花税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字〔1997〕182 号）

11. 核定征收印花税

政策内容：山东省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一、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的部分应税税目，计税依据与核定比例确定如下：（三）货物运输合同按运输收入、费用的 80%核定征收。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有关问题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

12. 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免征印花税

政策内容：对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印花。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25 号）

13.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土地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局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含广铁〈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包括客货、编组站，车务、机务、工务、电务、水电、供电、列车、客运、车辆段）、铁路办事处、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系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49 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7 号）

14.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土地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比照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的政策执行，享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 号）

15. 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对港口的码头（即泊位，包括岸边码头、伸入水中的浮码头、堤岸、堤坝、栈桥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交通部门的港口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 123 号）

16. 民航机场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一、机场飞行区（包括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安全带、夜航灯光区）用地，场内外通讯导航设施用地和飞行区四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二、机场道路，区分为场内、场外道路。场外道路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场内道路用地依照规定征收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民航机场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第 32 号）

17. 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交通线路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对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除另有规定者外，在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 140 号）

18.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号，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

19. 公共交通工具等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政策内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

车船税。

山东省境内的公共交通车船暂免征收车船税。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

20. 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69 号）

21.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22. 交通运输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内容：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减税的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防火隔离带。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减税的公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减税的飞机场跑道、停机坪，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民用机场专门用于民用航空器起降、滑行、停放的场所。

减税的港口，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港口内供船舶进出、停靠以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场所。

减税的航道，具体范围限于在江、河、湖泊、港湾等水域内供船

舶安全航行的通道。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

23. 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二）仓储物流

1. 核定征收印花税

政策内容：山东省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一、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的部分应税税目，计税依据与核定比例确定如下：（四）仓储保管合同 按仓储保管收入、费用的 80%核定征收。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

2.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三）邮政电信

1. 邮政电信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四）旅游

1. 旅客运输服务抵扣政策

政策内容：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 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

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四、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一）实物期货

1. 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为完善投资性黄金相关税收政策，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

2. 钻石交易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一、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毛坯钻石，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 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进入国内环节，纳税人凭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金。二、出口企业出口的符合条件的钻石产品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或抵扣，须转入成本。三、对国内钻石开采企业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自产毛坯钻石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四、对国内加工的成品钻石，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 号）

3. 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但未出库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交割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

费附加。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

4. 上海期货保税交割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2010年12月1日起，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标的物，仍按保税货物暂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8号）

5. 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5年4月1日起，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号）

6. 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2018年3月13日起，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取得的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境外经纪机构在境外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中国境内原油期货经纪业务取得的佣金所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劳务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原油期货对外开放之日起，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期货取得的所得，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号）

（二）金融业务

1. 部分项目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下列项目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1）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2）国家助学贷款；（3）国债、地方政府债；（4）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5）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6）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7）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九）项；（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2. 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

增值税：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2）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4）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5）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二）项

3. 金融同业往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下列金融同业往来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

（2）银行连行往来业务。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

（3）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4）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1）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等金融商品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2）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是指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金融业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1）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2）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等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1项所称的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3）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2项所称的银行联行往来业务。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三）项；（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

4. 邮政代理金融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6年1月1日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 号）

5.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一）项

6. 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2）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 and 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3）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7. 银行同业拆借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政策内容：“银行同业拆借”，是指按国家信贷制度规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相互融通短期资金的行为。同业拆借合同不属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贴印花。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 号）

8. 对办理借款展期业务使用借款展期合同或其他凭证的可暂不贴花

政策内容：对办理借款展期业务使用借款展期合同或其他凭证，按信贷制度规定，仅载明延期还款事项的，可暂不贴花。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 号）

（三）融资租赁

1.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 1.7 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 年 8 月 1 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二条第（二）项

2.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签订的合同不征印花税

政策内容：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政策依据：《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 号）

3.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免征契税

政策内容：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的，照章征税。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 号）

（四）证券市场

1.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

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2. 永续债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包括可续期企业债、可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3.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09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4. QFII 和 RQFII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经国务院批准，从2014年11月17日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2014年11月17日之前QFII和RQFII取得的上述所得应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号）

5. 沪港通 A 股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2014年11月17日起，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6.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2014年11月17日起，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7.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

8. 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

9. 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

（1）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

10. 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

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

11. 三板市场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年第78号）

12.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2015年9月8日，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13. 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差别化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

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2）《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14. 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符合条件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13 年 6 月 7 日，一名或多名个人投资者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被收购企业 100% 股权，股权收购前，被收购企业原账面金额中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盈余积累未转增股本，而在股权交易时将其一并计入股权转让价格并履行了所得税纳税义务。股权收购后，企业将原账面金额中的盈余积累向个人投资者（新股东，下同）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区分以下情形处理：（一）新股东以不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企业原盈余积累已全部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二）新股东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企业原盈余积累中，对于股权收购价格减去原股本的差额部分已经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新股东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企业股权后转增股本，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即：先转增应税的盈余积累部分，然后再转增免税的盈余积累部分。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原

盈余积累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3 号）

15. 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一、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

16. 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免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

17. 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后（含 10 月 9 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

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40 号）

18. 投资者买卖基金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从 1998 年 3 月 1 日起，（1）对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利息时，不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国债利息、储蓄存款利息以及买卖股票价差收入，在国债利息收入、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个人买卖股票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

19.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对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

20.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4 号）

21. 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

22.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发生的股权转让免征印花税

政策内容：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

23. 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国有股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政策内容：经国务院批准，对有关国有股东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国有股，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

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03号）

24. 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税

政策内容：从2003年1月1日起，继续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予以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04〕173号）

25. 信贷资产证券化印花税政策

政策内容：自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之日起，（1）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的金融机构，将实施资产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时，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2）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管理信贷资产时，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3）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4）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5）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

（五）投资业务

1. 符合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2008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

3.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三年（36 个月，下同）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

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试点开始之日，是指首只创新企业 CDR 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

4.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对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 5 年的，可在剩余的期限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六）其他金融资本政策

1.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

2.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内容：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3.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的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按规定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

4.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印花税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 （3）接受捐赠收入；
-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 （1）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 （2）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 （3）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 （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 号）

5.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五、保险赔款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免征印花税

政策内容：（1）对保护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

（2）对保护基金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与证券公司行政清算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3）对保护基金公司接收被处置证券公司财产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对保护基金公司以保护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4 号）

7. 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免纳印花税

政策内容：自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对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

（1）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2）无息、贴息贷款合同；

（3）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财税字〔1988〕第 255 号）

8. 财政等部门的拨款改贷款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内容：财政等部门的拨款改贷款签订的借款合同，凡直接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暂不贴花；凡委托金融单位贷款，金融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应按规定贴花。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 号）

9. 外国银行单位转制时的印花税、契税优惠

政策内容：外国银行已经在我国设立的分行可以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过程中具体税收处理如下：

（3）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后，其在外国银行分行已经贴花的资金账簿、应税合同，在改制后的外商独资

银行（或其分行）不再重新贴花。

（4）外国银行分行改制前拥有的房产产权，转让至改制后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时，可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45号）

10. 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财产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理和处置财产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2）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车辆，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3）对被撤销金融机构在清算过程中催收债权时，接收债务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发生的权属转移免征契税。

（4）对被撤销金融机构财产用来清偿债务时，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增值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项

1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对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资产公司销

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

对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承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应缴纳的契税。

对资产公司成立时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资产公司收购、承接和处置不良资产，免征购销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的印花税。

对各公司回收的房地产在未处置前的闲置期间，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资产公司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4 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或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94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资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收购、承接和处置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其收购、承接和处置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后，继承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及其分支机构处置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资产公司收购、承接和处置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 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或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

发〔2002〕94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号）；（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6号）

12. 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清理处置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1）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在接收和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应缴纳的印花税。

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以抵偿债务的，免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承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契税。

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免征应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包括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等，免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资产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增值税。

（2）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的资产在清理和处置期间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对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在催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应缴纳的印花税。

对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在清算期间自有的和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应缴纳的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在清算期间催收债权时，免征接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契税。

对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的资产，包括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债权等，在清理和被处置时，免征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债权等资产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增值税。

（3）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中国境内的资产在清理和处置期间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对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在中国境内催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应承担的印花税。

对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和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车辆，在清算期间免征应承担的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对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清算期间在中国境内催收债权时，免征接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契税。

对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资产，包括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债权等，在清理和被处置时，免征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债权等资产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预提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2号）

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2018年9月10日起，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缴纳的印花税。

自2018年9月20日起，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

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对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养老基金托管机构从事养老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养老基金持有的证券，在养老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印花税。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14. 农村信用社接收农村合作基金会财产免征契税、印花税

政策内容：对于农村信用社在清理整顿过程中，接收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所发生的权属转移免征契税，所办理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农业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缴农村信用社接收农村合作基金会财产产权过户税费的通知》（银发〔2000〕21号）

15. 国有商业银行划转资产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财政部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以下简称国有商业银行）无偿划转了部分资产（包括现金、投资、固定资产及随投资实体划转的贷款）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其组建时的资本金。现就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

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财政部核定的资本金数额，接收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契税、印花税。

（2）国有商业银行按财政部核定的数额，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营业税、增值税、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4 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 号）

五、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一）教育

1.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可以比照福利企业标准，享受国家对福利企业实行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号）

2.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4.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

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5.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企业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6. 高校学生食堂餐饮服务、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2号）

7. 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8. 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

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中外合作办学，是指中外教育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372 号）的有关规定，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上述“学历教育”“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的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3）第一条第（八）项的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9.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0. 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其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口径按下列标准执行：（一）对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二）除上述第（一）项所述收入以外各种名目的津补贴收入等，以及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取得的培训费、讲课费、顾问费、稿酬等各种收入，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

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7号）

11. 省级、部委、军级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2. 个人通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公益性捐赠，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全额扣除

政策内容：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68号）

13.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书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政策内容：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14.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政策内容：自2008年1月1日起，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15. 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内容：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

16. 社会力量办学、用于教学承受的土地、房屋免征契税

政策内容：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契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6 号）

17. 用于教学科研的房屋免征契税

政策内容：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科研的，免征契税。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号）

18. 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020 年 5 月 29 日，山东省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人社厅、国资委联合下发了鲁发改社会〔2020〕746 号文件，公布了

《山东省第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入库名单》，共包含 142 家企业。

政策依据：（1）《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2）《关于公布〈山东省第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入库名单〉的通知》（鲁发改社会〔2020〕746 号）

19. 特种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1）对特聘教授获得“长江学者成就奖”的奖金，可视为国务院部委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学生个人参与“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获得的奖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3）对第五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获奖者所获奖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在以后年度评选出的上述奖项奖金收入，一律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直接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4）对 2011 年度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奖者，个人所获奖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在以后年度评选出的上述奖项奖金收入，一律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直接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个人取得的“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视同从国际组织取得的教育、文化方面的奖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有关个人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1998〕632 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聘教授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1999〕525 号）；（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8 号）；（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五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 号）；（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1 年度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8 号）；（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免征个人所得税

的通知》（财税字〔1997〕51号）

（二）体育

1. 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一、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向社会开放，用于满足公众体育活动需要；

（二）体育场馆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场馆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

（三）拥有体育场馆的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以外，前一年度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三、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号）

2.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一、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奥委会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分成收入（实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二）对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

值税。

（三）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四）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五）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捐赠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六）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体育场馆建设所需设备中与体育场馆设施固定不可分离的设备以及直接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比赛用的消耗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享受免税政策的奥运会体育场馆建设进口设备及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七）对北京冬奥组委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留用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进口税收，其中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 90% 的价格估价征税。上述暂准进口的商品范围、数量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八）对北京冬奥组委再销售所获捐赠物品和赛后出让资产取得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土地增值税。免征北京冬奥组委向分支机构划拨所获赞助物资应缴纳的增值税，北京冬奥组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分支机构”范围的证明文件，办理减免税备案。

（九）对北京冬奥组委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北京冬奥组委应缴纳的印花税。

（十）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车船税和新购车辆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十一）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十二）对北京冬奥组委委托加工生产的高档化妆品免征应缴纳的消费税。

具体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十三）对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等从国外邮寄进口且不流入国内市场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文件、书籍、音像、光盘，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合理数量的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确定。对奥运会场馆建设所需进口的模型、图纸、图板、电子文件光盘、设计说明及缩印本等规划设计方案，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十四）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餐饮服务、住宿、租赁、介绍服务和收费卡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十五）根据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北京 2022 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以下简称《主办城市合同》）规定，北京冬奥组委全面负责和组织举办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其取得的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收入及其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税收政策。

二、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残奥委员会、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二）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签订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各类合同，免征国际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三）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国际性广播电视组织转来的中国境内电视台购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转播权款项，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四）对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的《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规定，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

（五）对国际残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有关的收

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六）对中国残奥委会根据《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七）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收入及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冬奥组委的税收政策。

三、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二）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税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报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

（三）个人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和物资支出可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四）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北京冬奥组委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五）对受北京冬奥组委邀请的，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临时来华，从事奥运相关工作的外籍顾问以及裁判员等外籍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六）对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裁判员等中方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七）对于参赛运动员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试运营、测试

赛及冬奥会及冬残奥会期间，对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运维的水资源，免征应缴纳的水资源税。

（九）免征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向北京冬奥组委无偿提供服务 and 无偿转让无形资产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6 号），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一、对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根据赞助协议及补充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赞助企业及下属机构按照本通知所附《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名单》（第一批）执行。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服务，仅限于赞助企业及下属机构与北京冬奥组委签订的赞助协议及补充赞助协议中列明的服务。

三、赞助企业及下属机构应对上述服务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免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2 号），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一、对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中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对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国际奥委会电视与市场开发服务公司、奥林匹克文化与遗产基金、官方计时公司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国际赞助计划、全球供应计划、全球特许计划的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根据协议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四、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境内机构因赞助、捐赠北京冬奥会以及根据协议出售的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

用于抵扣本企业其他应税项目所对应的销项税额，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无法抵扣的留抵税额可予以退还。

五、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指定清单内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支出，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由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凭发票及北京冬奥组委开具的证明文件，按照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税务总局指定的部门申请退还，具体退税流程由税务总局制定。

六、对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与北京冬奥组委签订的各类合同，免征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应缴纳的印花税。

七、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或其境内机构按暂时进口货物方式进口的奥运物资，未在规定时间内复运出境的，须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 90% 的价格估价征税），但以下情形除外：1. 直接用于北京冬奥会，包括但不限于奥运会转播、报道和展览，且在赛事期间消耗完毕的消耗品，并能提供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2. 货物发生损毁不能复运出境，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3. 无偿捐赠给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机构、冬奥会场馆法人实体、特定体育组织和公益组织等机构（获赠机构名单由北京冬奥组委负责确定），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

八、对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外籍雇员、官员、教练员、训练员以及其他代表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临时来华，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取得由北京冬奥组委支付或认定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该类人员的身份及收入由北京冬奥组委出具证明文件，北京冬奥组委定期将该类人员名单及免税收入相关信息报送税务部门。

九、国际残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税收政策，比照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执行。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6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2 号）

（三）文化

1. 电影产业、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增值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 号）

2. 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 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4. 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

5.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四）项

6. 电影行业税费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1）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2）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7. 出版、发行企业库存呆滞出版物税前扣除

政策内容：出版、发行企业库存呆滞出版物，纸质图书超过五年（包括出版当年，下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缩微制品）超过两年，纸质期刊和挂历年画等超过一年的，可以作为财产损失在税前据实扣除。已作为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呆滞出版物，以后年度处置的，其处置收入应纳入处置当年的应税收入。

政策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

8. 出版合同不贴印花

政策内容：出版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贴印花。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

9. 阶段性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内容：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四）文化企业改制

政策内容：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五）动漫产业

1. 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上述 16% 的税率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 号）

（六）支持书画行业发展

1.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

2.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3. 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政策适用规定

政策内容：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4. 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政策内容：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2 号）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军人保障

1. 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 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 企业安置军转干部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 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税费

政策内容：（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2）山东省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2）《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 号）

4.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税费

政策内容：（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2）山东省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

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2）《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 号）

5.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个人所得税。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 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6.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 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7. 退役士兵退役金和经济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对退役士兵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规定，取得的一次性退役金以及地方政府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役士兵退役金和经济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9 号）

8.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9. 军队干部部分补贴、津贴收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属于免税项目或者不属于本人所得的补贴、津贴有 8 项，不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即：1. 政府特殊津贴；2. 福利补助；3. 夫妻分居补助费；4. 随军家属无工作生活困难补助；5. 独生子女保健费；6. 子女保教补助费；7. 机关在职军以上干部公勤费（保姆费）；8. 军粮差价补贴。

对以下 5 项补贴、津贴，暂不征税：1. 军人职业津贴；2. 军队设立的艰苦地区补助；3. 专业性补助；4. 基层军官岗位津贴（营连排长岗位津贴）；5. 伙食补贴。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干部工资薪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6〕14 号）

10. 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对我省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以下简称纳税人）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减征额不超过 6000 元。

二、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减征额不超过 6000 元。

三、纳税人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由纳税人选择其中

一个所得项目享受减征政策，不重复享受。纳税人同时有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以上身份的，由纳税人选择其中一种身份享受减征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受灾情况，在不超过扣除保险赔款等后的实际损失额内确定减征税额、减征对象、减征所得项目和减征期限。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等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19〕129号）

11. 耕地占用税困难性减免

政策内容：农村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12. 军建离退休干部住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免征契税

政策内容：为配合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的顺利实施，免征军建离退休干部住房及附属用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所涉及的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军建离退休干部住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所涉及契税的通知》（财税字〔2000〕176号）

（二）残疾人保障

1. 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09年1月1日起，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1号）

2.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1）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

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一条第7项规定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只要符合（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规定的条件，即可享受（1）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这类企业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3. 残疾人个人提供劳务、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及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4.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5.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 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 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6.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3) 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 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

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 号）

7. 残疾人员兴办或参与兴办企业的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残疾人员投资兴办或参与投资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残疾人员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个人所得税条件的，经本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减征的范围和幅度，减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

8. 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对我省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以下简称纳税人）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年应纳税个人所得税减征额不超过 6000 元。

二、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年应纳税个人所得税减征额不超过 6000 元。

三、纳税人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由纳税人选择其中一个所得项目享受减征政策，不重复享受。纳税人同时有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以上身份的，由纳税人选择其中一种身份享受减征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受灾情况，在不超过扣除保险赔款等后的实际损失额内确定减征税额、减征对象、减征所得项目和减征期限。

五、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仅限于劳动所得，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个

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政策依据：（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围的批复》（国税函〔1999〕3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等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19〕129号）

9.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2）《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税〔2011〕6号）

10. 耕地占用税困难性减免

政策内容：农村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下调

政策内容：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1）《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2）《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

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8〕31号）

12. 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内容：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具体办法由省财政部门另行规定。用人单位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政策依据：（1）《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2）《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3）《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8〕31号）

13. 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1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

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1）《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0〕1号）

（三）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1.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扣减税费

政策内容：（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山东省规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2）《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号）

2. 招录重点群体就业扣减税费

政策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山东省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

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2）《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号）

（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

1.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 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4. 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5. 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税费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6. 老年服务机构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 号）

（五）医疗卫生

1.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73 号）

2. 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 号）

3 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防疫疫苗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的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苗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及药械征收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191 号

4. 血站的有关税收政策

政策内容：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 号）

5. 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

政策内容：

（一）关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

（1）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不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不得享受这项政策。

（2）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3）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药房分离为独立的药品零售企业，应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

（4）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

（1）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但

为了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 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3 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

（2）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药房分离为独立的药品零售企业，应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

（三）关于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的税收政策

（1）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免征各项税收。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不得享受这项政策。

（2）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6. 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院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内容：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

（六）提高居民收入

1. 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从事蔬菜、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

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2. 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为促进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发展，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现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自2014年1月1日起

一、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缴费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 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 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职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二、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领取年金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3. 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内容：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

4. 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政策内容：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 依《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的约定，符合我国税法规定的有关薪金和津贴等报酬，应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对由亚洲开发银行支付给我国公民或国民（包括为亚

行执行任务的专家)的薪金和津贴, 凡经亚洲开发银行确认这些人员为亚洲开发银行雇员或执行项目专家的, 其取得的符合我国税法规定的有关薪金和津贴等报酬, 应依《协定》的约定, 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93 号)

6. 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税前扣除

政策内容: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 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 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 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 视同个人购买, 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2400 元/年(200 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 是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 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 号)

7. 政府特殊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对按照国务院法规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法规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 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他各种补贴、津贴均应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 号)

8. 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等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 不征税: 1. 独生子女补贴;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3. 托儿补助费;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财税〔1995〕82 号）

9. 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预缴所得税可减除费用

政策内容：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累计预扣法，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政策依据：（1）《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2）《个

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发布）

10. 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下列专项基金或资金存入银行个人账户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一、住房公积金；二、医疗保险金；三、基本养老保险金；四、失业保险基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9〕267 号）

11. 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0 号）

12. 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免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 号）

13. 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4. 企业职工从破产企业取得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 号）。

15. 个人缴纳商业保险取得无赔款优待收入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对于个人自己缴纳有关商业保险费（保费全部返还个人的保险除外）而取得的无赔款优待收入，不作为个人的应纳税收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 号）

16. 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1）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3）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按照《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规定计算纳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17. 储蓄存款利息免税

政策内容：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储蓄存款在1999年10月31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1999年11月1日至2007年8月14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2007年8月15日至2008年10月8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5%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2008年10月9日后（含10月9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

（七）住房建筑

1. 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 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

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4. 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5.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2018年12月31日前，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9〕36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6. 个人出租住房减按1.5%征收率计算应纳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7.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

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8. 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减免所得税

政策内容：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9. 个人转让5年以上唯一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用5年以上”，是指个人购房至转让房屋的时间达5年以上。个人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购买的公有住房，以其购房合同的生效时间、房款收据开具日期或房屋产权证上注明的时间，依照孰先原则确定；个人购买的其他住房，以其房屋产权证注明日期或契税完税凭证注明日期，按照孰先原则确定。个人转让房屋的日期，以销售发票上注明的时间为准。“家庭唯一生活用房”是指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纳税人（有配偶的为夫妻双方）仅拥有一套住房。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房屋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3号）

10. 房改成本价格低于房屋建造成本价格或市场价格而取得的差价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根据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有关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在住房制度改革期间，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房改成本价格向职工出售公有住房，职工因支付的房改成本价格低于房屋建造成本价格或市场价格而取得的差价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号）

11. 符合条件的房屋赠与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2009年5月25日起，（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

12. 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对被拆迁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5号）第一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13. 低保家庭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14. 个人出租住房减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

15. 离婚析产的方式分割房屋产权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通过离婚析产的方式分割房屋产权是夫妻双方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置，个人因离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21 号）

16. 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免征房产税

政策内容：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

暂免征收房产税的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是指按照公有住房管理或纳入县级以上政府廉租住房管理的单位自有住房。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产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4 号）

17. 个人出租住房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政策内容：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其应缴纳的房产税减按 4% 的税率征收。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 号）

18. 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

政策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19. 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

政策内容：经有关部门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 号）

20. 地下建筑减征房产税

政策内容：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自用的地下建筑，按以下方式计税：1. 工业用途房产，以房屋原价的 50%-60%作为应税房产原值。应纳房产税的税额=应税房产原值 $\times$ 〔1-（10%-30%）〕 $\times$ 1.2%。2. 商业和其他用途房产，以房屋原价的 70%-80%作为应税房产原值。应纳房产税的税额=应税房产原值 $\times$ 〔1-（10%-30%）〕 $\times$ 1.2%。3. 对于与地上房屋相连的地下建筑，如房屋的地下室、地下停车场、商场的地下部分等，应将地下部分与地上房屋视为一个整体按照地上房屋建筑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房屋原价折算为应税房产原值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和地方税务部门在上述幅度内自行确定。

山东省规定：

一、工业用途房产，以房屋原价的 50%作为应税房产原值。

应纳房产税税额=应税房产原值 $\times$ 〔1-30%〕 $\times$ 1.2%。

二、商业和其他用途的房产，以房屋原价的 70%作为应税房产原值。

应纳房产税税额=应税房产原值 $\times$ 〔1-30%〕 $\times$ 1.2%。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

下建筑征收房产税的通知》（财税〔2005〕181 号）；（2）《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征收房产税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税〔2006〕4 号）

21. 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内容：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 号），在大修期间可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 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839 号）

22. 企事业单位向个人出租住房房产税减按 4%税率征收

政策内容：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

23.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内容：对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凡用于生活居住的，暂免贴印花；用于生产经营的，应按规定贴花。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25 号）

24. 个人出租承租住房免征印花税

政策内容：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

25. 对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印花税予以免征

政策内容：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对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

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26.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保障性住房免征印花税

政策内容：自2013年7月4日起，对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27. 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印花税

政策内容：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28. 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政策内容：自2008年11月1日起，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

29.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自2013年7月4日起，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

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30. 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31. 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开发商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32. 落实私房政策后的房屋用地可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原房管部门代管的私房，落实政策后，有些私产权已归还给房主，但由于各种原因，房屋仍由原住户居住，并且住户仍是按照房管部门在房租调整改革之前确定的租金标准向房主交纳租金。对这类房屋用地，房主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定期减征或免征土地使用税的照顾。

对落实私房政策后已归还产权的房屋，仍由原住户居住并向房主交纳租金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1）《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

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2）《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财产和行为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3号）

33. 地下建筑用地暂按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自2009年12月1日起，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已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的，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土地面积计算应征税款；未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下土地使用权证上未标明土地面积的，按地下建筑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应征税款。

对上述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

34. 合作建房自用的土地增值税减免

政策内容：对于一方出地，一方出资金，双方合作建房，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建成后转让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35. 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08年11月1日起，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

36. 普通标准住宅增值率不超过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1994年1月1日起，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37. 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3年7月4日起，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

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 号）

38. 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政策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39. 以赠与方式无偿转让房地产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以赠与方式无偿转让房地产的，不征收土地增值税。上述“赠与”是指如下情况：（1）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的。（2）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 号）

40. 已购公有住房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其他出让费用免征契税

政策内容：已购公有住房经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其他出让费用成为完全产权住房的，免征土地权属转移的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34 号）

41. 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适房继续用于经适房房源免征契税

政策内容：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济适用住房继续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42. 经营管理单位回购改造安置住房仍为安置房源的免征契税

政策内容：自2013年7月4日起，对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43. 夫妻之间变更房屋、土地权属或共有份额免征契税

政策内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或另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变更为其中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双方约定、变更共有份额的，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号）

44. 土地使用权、房屋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契税

政策内容：自1997年10月1日起，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交换价格不相等的，由多交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一方缴纳税款。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45.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的减免契税

政策内容：自1997年10月1日起，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是否减征或者免征契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重新承受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对差价部分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对差价部分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属于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对差价部分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对差价部分减按2%的税

率征收契税。

单位的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其成交价格不超出货币补偿的、或者不缴纳产权调换差价的，对重新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超过补偿的、或者需要缴纳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享受税收优惠的补偿标准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2）《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税〔2016〕4 号）；（3）《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契税有关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7〕1 号）

46.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减征或免征契税

政策内容：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47. 购买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减征契税

政策内容：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按 1% 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 90 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 号）

48. 棚户区被征收房屋取得货币补偿或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取得改造安置住房的按规定减免契税

政策内容：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按有关规定减免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49. 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税

政策内容：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50.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契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2016年2月22日起，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

51. 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契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2016年2月22日起，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

52.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减半征收契税

政策内容：自2007年8月1日起，对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在法定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八）基础设施建设

1. 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2008年1月1日起，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

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企业从事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目录》规定项目的所得，不得享受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2.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不缴纳水资源税

政策内容：自2017年12月1日起，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

3.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政策内容：经国务院批准，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4.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一、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其他用地，如生产、办公、生活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

二、对兼有发电的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比照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的有关规定办理。对水电站的发电厂房用地（包括坝内、坝外式厂房），生产、办公、生活用地，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其他用地给予免税照顾。

政策依据：（1）《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第14号）第一条、第二条；（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

〔1989〕13 号）

5. 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可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对于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对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第 140 号）；（2）《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财产和行为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6. 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政策内容：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所称的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是指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用的房产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权。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比照本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

因“城市实施规划”而搬迁，是指因旧城改造或因企业污染、扰民（指产生过量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使城市居民生活受到一定危害），而由政府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已审批通过的城市规划确定进行搬迁的情况；因“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是指因实施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的建设项目而进行搬迁的情况。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2）《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财法字〔1995〕6 号）；（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 号）

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

政策内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现行优惠政策分为以下两种情况：减半和全免。

7.1 下列民用建筑项目减半征收易地建设费：

（1）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为残疾人服务的生活设施（自 2000 年 4 月 27 日起执行）；

（2）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7.2 下列民用建筑项目免征易地建设费：

（1）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自 2000 年 4 月 27 日起执行）

（2）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自 2000 年 4 月 27 日起执行）

（3）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因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项目；（文件有效期内）

（5）因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文件有效期内）

（6）全省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项目等；（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执行）

（7）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8）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政策依据：（1）《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建设部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 号）；（2）《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

设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6〕73号）；（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九）扶贫、救灾、援助

1. 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1999 年 8 月 1 日起，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食（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

2. 无偿援助项目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国内采购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同时允许销售免税货物的单位，将免税货物的进项税额在其他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由财政部归口管理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按照财税〔2002〕2 号文件所附《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国内采购货物免征增值税的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免税事宜均按照财税〔2002〕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 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3 号）

3.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

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4. 公益性捐赠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政策内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

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

5.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 因地震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一）因地震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可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减征幅度和期限由受灾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二）对受灾地区个人取得的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三）个人将其所得向地震灾区的捐赠，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 号）

7. 其他自然灾害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8. 易地扶贫搬迁税收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税收政策。（1）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以下简称安置住房），

免征个人所得税。（2）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二、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税收政策。（1）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2）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3）对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4）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5）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9.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减税

政策内容：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执行。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10. 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

政策内容：（1）经有关部门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在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免征税额由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房产税时自行计算扣除，并在申报表附表或备注栏中作相应说明。

（2）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地震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由受灾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减征或免征资源税。

（3）纳税人因地震灾害造成严重损失，缴纳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定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4）已完税的车船因地震灾害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申请退还自报废、灭失月份起至本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 号）

11.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政策内容：自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12. 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等原因的可减免车船税

政策内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减免期限和数额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税务机关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

执行。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

13. 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内容：经国务院批准，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 号）

14. 耕地占用税困难性减免

政策内容：农村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15.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

政策内容：一、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

（二）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者因改制依法进入清算程序，土地闲置不用的；

（三）全面停产、停业（依法被责令停产、停业的除外）连续超过六个月，土地闲置不用的；

（四）因政府建设规划致使土地不能使用的；

（五）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务的；

（六）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经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确定为重点扶持企业的；

(七) 受市场因素影响发生严重亏损的;

(八) 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

二、下列情形不得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一) 除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外,对从事国家限制类、淘汰类的产业不予减免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的产业具体范围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 (4)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16. 房产税困难性减免

政策内容: 一、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

(一) 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

(二)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者因改制依法进入清算程序,房产闲置不用的;

(三) 全面停产、停业(依法被责令停产、停业的除外)连续超过六个月,房产闲置不用的;

(四) 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务的;

(五) 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经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确定为重点扶持企业的;

(六) 受市场因素影响发生严重亏损的;

(七) 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十) 其他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

1.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 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 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4. 纳税人销售旧货、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中“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第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中“按照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

5. 二手车经销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6.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7.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

8. 行政和解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投保基金公司取得的行政和解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和解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0 号）

9.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0. 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内容：经国务院批准，对国家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一购置的计划生育流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的免税指标，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不定期审核下达。车辆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据此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0〕78 号）

11. 消防救援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内容：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12. “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内容：经国务院批准，对由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募集社会捐赠资金统一购置的，用于“母亲健康快车”公益项目使用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6〕176号）

七、支持创新发展

（一）高新技术企业

1.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政策内容：2018 年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纳税人所属行业根据税务登记的国民经济行业确定，并优先选择以下范围内的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 号）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税率

政策内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

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3）《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3. 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税适用 15%税率

政策内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税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4.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

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5.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6.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7. 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适用山东）

政策内容：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各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税额标准为：市区土地 4.8 元-19.2 元/平方米，县（市）土地 4 元-8 元/平方米，建制镇和工矿区土地 3 元-6.4 元/平方米；省黄三角农高区土地 4 元/平方米。具体税额标准按照《山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执行。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18〕309 号）；（2）《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1.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政策内容：2018 年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纳税人所属行业根据税务登记的国民经济行业确定，并优先选择以下范围内的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 号）

2. 延长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第一条；
（2）《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3.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1.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政策内容：2018 年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纳税人所属行业根据税务登记的国民经济行业确定，并优先选择以下范围内的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1.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2）《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四）软件和集成电路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内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上述 17%的税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6%。

上述 16%的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培训费、维护费等费用，应按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也应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购进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退税

政策内容：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 号）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4.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5.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扣除

政策内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6. 加速折旧或摊销

政策内容：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含）。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7. 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

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2）《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8. 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2）《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9. 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10. 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

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11. 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五）技术转让与科技成果转化

1.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

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2. 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提供劳务等过程中所支付的符合条件的中介费允许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内容：对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提供劳务等过程中所支付的中介费，如能提供有效、合法凭证的，允许从纳税其所得中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 20 号）

3.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4.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

5.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 号）

6. 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政策内容：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

7. 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政策内容：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

8. 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六）鼓励研发创新

1.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1号）

2. 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3）《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3.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自2018年1月1日起，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

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4. 提高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税前扣除比例

政策内容：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5. 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政策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6.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2008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园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89号)；(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

7.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自2001年1月1日起，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

(七) 创投企业

1.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2008年1月1日起，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2.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八、促进区域发展

（一）两岸交流

1.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 海峡两岸海上直航来源于大陆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对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取得的来源于大陆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

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4号）

3. 海峡两岸空中直航来源于大陆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2009年6月25日起，对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取得的来源于大陆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3号）

（二）西部开发

政策内容：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三）支持山东自由贸易区发展

1. 深化投资领域改革

1.1 支持外资开展职业教育

（1）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

（2）中外合作办学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中外合作办学，是指中外教育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的有关规定，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2号）

1.2 支持国际物流发展

(1)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对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取得的来源于大陆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起，对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取得的来源于大陆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4 号）；（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3 号）

(2) 国际运输服务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和航天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国际运输服务，是指：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 境内机票代理服务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

(4)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

征增值税。

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3 支持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

（1）不征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非居民企业在自贸区内承包工程及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如果不构成税收协定意义上的常设机构，在我国不征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国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安排或协议）常设机构条款

（2）股息所得按限制税率征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我国居民企业的股息，如果非居民企业是该项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并且满足一定的持股比例条件，我国可以按照税收协定限制税率征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

政策依据：（1）中国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安排或协议）股息条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特许权使用费按限制税率征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我国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如果非居民企业是该项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我国可以按照税收协定限制税率征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国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安排或协议）特许权使用费条款

（4）境外所得抵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规定计算的应

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1.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2.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税法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

1.4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减免

（1）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

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2）公共基础工程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内容：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2. 推动贸易转型升级

2.1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优惠

政策内容：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监管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可以视同出口货物办理出口退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2.2 综合保税区政策

政策内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可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享受进口自用设备按内销比例分期缴纳进口税收政策，保税货物区内流转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9号）

2.3 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政策

（1）电商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优惠

政策内容：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
2. 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3. 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4.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不符上述规定条件，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
2. 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3. 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

（2）出口货物服务业务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4 大宗商品物流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

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3. 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3.1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上述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3.2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优惠

政策内容：（1）增值税。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个人所得税。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三年（36 个月）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试点开始之日，是指首只创新企业 CDR 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3）企业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

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4）印花税。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

3.3 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2）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4）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5）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

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4 融资租赁优惠政策

（1）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

政策内容：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

（2）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签订的合同不征印花税

政策内容：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政策依据：《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号）

（3）售后回租业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契税优惠

政策内容：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的，照章征税。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

4.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4.1 支持创新孵化中心发展

（1）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内陆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1号）

（2）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

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科技园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 号）；（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 号）

（3）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4.2 支持外国著名高校来华开展合作办学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

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

4.3 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按规定设立独资医疗机构

（1）医疗机构房产土地税优惠

政策内容：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 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

（2）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内容：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4.4 支持国际医学组织发展

（1）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房产、土地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 号）

4.5 支持人才和技术资本化

（1）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的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 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号）

（2）技术转让发生的中介费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政策内容：对个人从事技术转让过程中所支付的中介费，如能提供有效、合法凭证的，允许从其所得中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 20 号）

（3）获得期权、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奖励取得成本为零。

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

限。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

（4）技术入股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

4.6. 支持港澳台专业人才和外籍专业人才到自贸试验区工作

（1）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外国来华工作人员，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90 天的，可只就我方支付的工资、薪金部分计算纳税，对外国支付的工资、薪金部分免于征税。

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由外国派出单位发给包干款项，其中包括个人工资、公用经费（邮电费、办公费、广告费、业务上往来必要的交际费）、生活津贴费（住房费、差旅费），凡对上述所得能够划分清楚的，可只就工资薪金所得部分按照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1980）财税字第 189 号）

（2）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对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合理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洗衣费、探亲费、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以及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外籍个人因到中国任职或离职，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免征个

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以搬迁费名义每月或定期向其外籍雇员支付的费用，应计入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

5. 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

5.1 支持重大研发，涉海装备研发制造

（1）固定资产可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政策内容：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1）自2019年1月1日起，制造业行业企业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2）企业在2014年1月1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3）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54号）；（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66号）

（2）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简易计税

政策内容：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5.2 支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

政策内容：纳税人通过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交易平台转让补充耕地指标，按照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税率为6%。

补充耕地指标，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经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指标。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2号）

5.3 支持与国内外机构共建海洋实验室和海洋研究中心

（1）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商品优惠

政策内容：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2）《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6〕72号）

（2）财政性资金列为不征税收入

政策内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参见第十大类“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优惠”）

7. 支持投资创业

7.1 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2008年1月1日起，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自2015年10月1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7.2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

税年度结转抵扣。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法人合伙人和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或個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8. 高端制造领域

8.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1）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2）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3）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税适用 15%税率

政策内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税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4）高新技术企业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 50%执行

政策内容：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政策依据：（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2）《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

8.2 制造业企业进口零部件、原材料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 年修订）》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8 年修订）》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

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8〕42号）

8.3 购销、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合同核定征收印花税

政策内容：山东省内自2018年10月1日起，一、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的部分应税税目，计税依据与核定比例确定如下：（一）购销合同 1. 工业企业：工业采购环节和销售环节应纳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50%核定征收。2. 商业零售企业：商业零售采购环节应纳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20%核定征收。3. 外贸企业：外贸采购环节和销售环节应纳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50%核定征收。（二）加工承揽合同 按加工、承揽金额的80%核定征收。（三）货物运输合同 按运输收入、费用的80%核定征收。（四）仓储保管合同 按仓储保管收入、费用的80%核定征收。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0号）

8.4 集成电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参见第七大类第（四）小类“软件和集成电路”）

8.5 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政策内容：自2019年6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2.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4.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5.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九、节能环保

（一）资源综合利用

1.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内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本通知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

2.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内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将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 70%。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90 号）

3. 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纳税人利用磷石膏生产水泥、水泥熟料，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以下称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2“废渣”项目执行。

纳税人适用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税〔2015〕78号文件执行。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90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4. 废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政策内容：自2009年1月1日起，对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1. 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在比重不低于70%。
2. 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BD100）标准》。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5. 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政策内容：自2013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自2018年11月1日至财税〔2018〕144号下发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的消费税，符合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

6.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减计收入

政策内容：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上述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

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

7. 页岩气减征 30%资源税

政策内容：为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有效增加天然气供给，经国务院同意，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32 号）

8. 充填开采煤炭减征资源税

政策内容：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32 号）

9. 运输原油中用于加热的油气免征资源税

政策内容：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10. 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政策内容：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11. 低丰度油气田开采减征资源税

政策内容：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低丰度油气田，包括陆上低丰度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海上低

丰度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十五万立方米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亿五千万立方米的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十万立方米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亿立方米的气田。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12.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减征资源税

政策内容：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在每立方米三十克以上的天然气。

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复合驱、泡沫驱、气水交替驱、二氧化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三百米的油气田。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13. 稠油、高凝油减征资源税

政策内容：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每秒五十毫帕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每立方厘米零点九二克的原油。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14. 衰竭期矿山开采减征资源税

政策内容：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十五年，且剩余可开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五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15. 开采或者生产中遭受重大损失的减征资源税

政策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

征或者减征资源税：（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实际损失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减征资源税，但减税金额最高不超过其遭受重大损失当年应纳的资源税。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和免征或者减征办法的决定》（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0 号）

16. 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政策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二）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纳税人开采与溴共伴生的应税产品，或者作为共伴生应税产品的溴，分别计征资源税。开采其他共伴生应税产品，与主矿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分别核算的，对共伴生应税产品免征资源税；没有分别核算的，共伴生应税产品按照主矿产品的税目和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

纳税人从低品位矿开采的应税产品，不予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纳税人从尾矿开采的应税产品，按百分之五十减征资源税。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和免征或者减征办法的决定》（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0 号）

17.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政策内容：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

18.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二）环境保护

1.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

2. 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政策适用规定

政策内容：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一）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三）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3. 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政策内容：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4.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政策内容：自2015年2月1日起，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5. 购置环保、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实行税额抵免

政策内容：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上述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

6.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列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规定的“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范围。企业从事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取得的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依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 号)

7.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 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 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四) 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 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六) 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

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8.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对清洁基金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CDM 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
- （二）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
- （三）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 （四）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 号）

9.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1）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CDM 项目实施企业按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第 37 号）的规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的转让收入，按照以下比例上缴给国家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①氢氟碳化物（HFC）和全氟碳化物（PFC）类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

②氧化亚氮（N₂O）类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30%；

③《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领域以及植树造林项目等类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2%。

（2）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上缴给国家的 HFC 和 PFC 类 CDM 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

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30%上缴给国家的 N20 类 CDM 项目,其实施该类 CDM 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 号)

10.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政策内容: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

11. 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房产暂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由于实施天然林二期工程造成森工企业房产闲置一年以上不用的,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闲置房产和土地用于出租或重新用于天然林二期工程之外其他生产经营的,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0 号)

12. 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地区,东北、内蒙古等国有林区天然林二期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专门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上述企业和单位用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土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

实施企业和单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0 号）

13.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对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绿化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 号）

14. 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政策内容：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政策依据：《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

15. 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及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等原因的可减免车船税

政策内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减免期限和数额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税务机关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

16.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17.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等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18. 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规定标准的减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19. 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 日，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非营利项目的；（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四）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面向城市及社

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政策依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 号）

（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1）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2.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凡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并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本公告有关规定的，该项目可享受财税〔2010〕110 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如节能服务企业的分享型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短于 6 年的，按实际分享期享受优惠。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2）《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

十、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优惠

（一）未达起征点

1. 未达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如下：
（一）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含本数）。（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含本数）。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第五十条第一款；（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 小微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

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规定》财税〔2016〕25 号）；（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 号）

（二）增值税政策优惠

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

2.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

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三）企业所得税优惠

1. 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低税率

政策内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1. 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

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年内免征增值税。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四）项；（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2. 金融机构从小微企业等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8〕91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3. 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五) 其他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六税二费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山东省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2 号)；(3)《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9〕6 号)

2.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政策内容：山东省适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

（一）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类行业纳税人，可申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类行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展览、电影放映，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纳税人 2019 年度或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申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免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免征优惠。

其中，《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25 号）中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政策依据：（1）《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 号）；（2）《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25 号）；（3）《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1〕1 号）

3. 出租人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可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政策内容：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人为服

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对减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可按减免租金的月份数和减免比例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小微企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定。

符合条件的出租人申报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并将有关减免租金协议、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出租人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有关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27号）

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政策内容：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由按照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1%调整为0.5%。

自2021年1月1日起，我省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83号）；（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1〕6号）

5. 减免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山东省范围内，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2）《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9〕19号）

6. 小微企业实行全额返还工会经费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其工会经费上缴后，由上级工会全额返还给企业工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的支持政策。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界定标准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1 年 6 月 18 日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政策依据：（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2）《关于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增效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会办〔2018〕119 号）（3）《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厅字〔2019〕32 号）

7. 经营困难、连续 3 个月以上发不出工资的缴费单位可申请缓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

政策内容：缴费单位确因经营困难、连续 3 个月以上发不出工资的，可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向县级以上工会申请缓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

政策依据：《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地税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会〔2018〕23 号）

十一、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税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2. 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冠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1.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收到的名单如下（更新至 2021 年 3 月）：

（1）2020 年 3 月 13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 1 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117 户企业。

(2) 2020 年 3 月 17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 2 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590 户企业。

(3) 2020 年 2 月 26 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供第 1 批《山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53 户企业（不含青岛的 7 户）。

(4) 2020 年 3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49 号）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山东省 53 家。

(5) 2020 年 3 月 24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 3 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251 户企业。

(6) 2020 年 3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中央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等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53 号）附件：发展改革委《中央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有 541 户企业。

(7) 2020 年 3 月 30 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供第 2 批《山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3 户企业。

(8) 2020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 4 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90 户企业。

(9) 2020 年 4 月 7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 5 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69 户企业。

(10) 2020 年 4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生产企业名单（第二批）〉等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53 号）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生产企业名单（第二批）》，全国 1000 家，山东省 93 家。

(11) 2020 年 4 月 13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 6 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36 户企业。

(12) 2020 年 4 月 20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 7 批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33 户企业。

(13) 2020 年 4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供销集团相关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税总函〔2020〕67 号）附件：中国供销集团相关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山东省 5 家。

(14) 2020 年 5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三批）〉的通知》（税总函〔2020〕79 号）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三批），山东省 5 家。

(15) 2020 年 5 月 9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 8 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23 户企业。

(16) 2020 年 5 月 14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来《关于疑点数据企业的核处理意见》，从现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中移除 10 户企业。

(17) 2020 年 5 月 25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 9 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23 户企业。

(18) 2020 年 6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中央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调出企业名单〉的通知》（税总函〔2020〕98 号）附件：发展改革委《中央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调出企业名单》，调出 48 家企业。

(19) 2020 年 6 月 15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 10 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22 户企业。

(20) 2020 年 6 月 22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来《关于疑点数据企业的核处理意见》，从现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中移除 9 户企业。

(21) 2020 年 6 月 29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 11 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11 户企业。

(22) 2020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疫情防控重

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调整企业名单的通知》（税总函〔2020〕121号）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调整企业名单，取消46家，补充35家，调整6家企业信息。

（23）2020年7月29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12批《山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9户企业。

（24）2020年9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中央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调整部分企业名单的通知》（税总函〔2020〕223号），附件1调出5户企业，附件2调整1户企业（均没有山东省企业）。

（25）2020年10月9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关于东营垦利区华江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资格企业的核查处理意见》，将东营垦利区华江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移出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

（26）2020年1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调整调出名单的通知》（税总函〔2020〕308号），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调整企业名单》调整26户企业名单（均没有山东省企业），附件2《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调出企业名单》调出82户企业名单（均没有山东省企业），附件3《发展改革委〈中央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调出企业名单》调出3户企业名单（均没有山东省企业）。

（27）2021年3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生产企业名单>调整调出企业名单的通知》

（税总函〔2021〕35号）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生产企业名单>调整调出企业名单》取消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第二批、第

第三批)》名单中 15 家企业的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资格,同时调整了 2 家企业的添加备注信息,删除 2 家通过添加备注方式增加的下属企业(没有山东企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2.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

信息化部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序号	分类	物资清单
一	医疗 应急 物资	1. 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酒精和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
		3.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
二	生活 物资	1. 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
		2.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需要重点保供的粮食、食用油、食盐、糖，以及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方便和速冻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
		3. 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种子、农药等农用物资。

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序号	一级 分类	二级分类	物资清单
1	一、药品	（一）一般治疗及重型、危重型病例治疗药品	α-干扰素、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盒）、抗菌药物、甲泼尼龙、糖皮质激素等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2		（二）中医治疗药品	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颗粒）、防风通圣丸（颗粒）、喜炎平注射剂、血必净注射剂、参附注射液、生脉注射液、苏合香丸、安宫牛黄丸等中成药（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苍术、陈皮、厚朴、藿香、草果、生麻黄、羌活、生姜、槟榔、杏仁、生石膏、瓜蒌、生大黄、葶苈子、桃仁、人参、黑顺片、山茱萸、法半夏、党参、炙黄芪、茯苓、砂仁等中药饮片（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3	二、试剂	（一）检验检测用品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等。

4	三、消杀用品及其主要原料、包装材料	(一) 消杀用品	医用酒精、84 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过氧化氢 (3%) 消毒液、含氯泡腾片、免洗手消毒液、速干手消毒剂等。
5		(二) 消杀用品主要原料	次氯酸钠、双氧水、95%食品级酒精等。
6		(三) 消杀用品包装材料	挤压泵、塑料瓶 (桶)、玻璃瓶 (桶)、纸箱、标签等。
7	四、防护用品及其主要原料、生产设备	(一) 防护用品	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负压防护头罩、医用靴套、医用全面型呼吸防护机 (器)、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一次性乳胶手套、手术服 (衣)、隔离衣、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医用帽 (病人用) 等。
8		(二) 防护用品主要原料	覆膜纺粘布、透气膜、熔喷无纺布、隔离眼罩及面罩用 PET/PC 防雾卷材以及片材、密封条、拉链、抗静电剂以及其他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的重要原材料。
9		(三) 防护用品生产设备	防护服压条机、口罩机等。
10	五、专用车辆、装备、仪器及关键元器件	(一) 车辆装备	负压救护车及其他类型救护车、专用作业车辆；负压隔离舱、可快速展开的负压隔离病房、负压隔离帐篷系统；车载负压系统、正压智能防护系统；CT、便携式 DR、心电图机、彩超超声仪等，电子喉镜、纤支镜等；呼吸机、监护仪、除颤仪、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医用电动病床；血色分析仪、PCR 仪、ACT 检测仪等；注射泵、输液泵、人工心肺 (ECMO)、CRRT 等。
11		(二) 消杀装备	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机、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器、过氧化氢消毒机、等离子空气消毒机、终末空气消毒机等。
12		(三) 电子仪器仪表	全自动红外体温监测仪、门式体温监测仪、手持式红外测温仪等红外体温检测设备及其他智能监测检测系统。
13		(四) 关键元器件	黑体、温度传感器、传感器芯片、显示面板、阻容元件、探测器、电接插元件、锂电池、印制电路板等。

14	六、生产上述医用物资的重要设备	
----	-----------------	--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3.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 运输服务	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生活服务	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1）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2）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教育医疗服务，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1）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2）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1）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2）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餐饮住宿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1）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2）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活动的业务。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收派服务	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 ■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 ■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4.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

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收到的名单如下（更新至 2021 年 3 月）：

（1）2020 年 3 月 13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 1 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117 户企业。

（2）2020 年 3 月 17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 2 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590 户企业。

（3）2020 年 2 月 26 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供第 1 批《山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53 户企业（不含青岛的 7 户）。

（4）2020 年 3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49 号）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山东省 53 家。

（5）2020 年 3 月 24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 3 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251 户企业。

（6）2020 年 3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中央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等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53 号）附件：发展改革委《中央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

（7）2020 年 3 月 30 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供第 2 批《山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3 户企业。

（8）2020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 4 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90 户企业。

（9）2020 年 4 月 7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 5 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69 户企业。

（10）2020 年 4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生产企业名单（第二批）〉等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53 号）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生产企业名单（第二批）》，全国 1000 家，山东省 93 家。

（11）2020 年 4 月 13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 6 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36 户企业。

（12）2020 年 4 月 20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 7 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33 户企业。

（13）2020 年 4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供销集团相关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税总函〔2020〕67 号）附件：中国供销集团相关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山东省 5 家。

（14）2020 年 5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三批）〉的通知》（税总函〔2020〕79 号）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三批），山东省 5 家。

（15）2020 年 5 月 9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 8 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23 户企业。

（16）2020 年 5 月 14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来《关于疑点数据企业的核处理意见》，从现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中移除 10 户企业。

（17）2020 年 5 月 25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 9 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23 户企业。

（18）2020 年 6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中央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调出企业名单〉的通知》（税总函〔2020〕98 号）附件：发展改革委《中央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调出企业名单》，调出 48 家企业。

（19）2020 年 6 月 15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 10 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 22 户企业。

（20）2020年6月22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来《关于疑点数据企业的核处理意见》，从现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中移除9户企业。

（21）2020年6月29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11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11户企业。

（22）2020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调整企业名单的通知》（税总函〔2020〕121号）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调整企业名单，取消46家，补充35家，调整6家企业信息。

（23）2020年7月29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第12批《山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共9户企业。

（24）2020年9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中央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调整部分企业名单的通知》（税总函〔2020〕223号），附件1调出5户企业，附件2调整1户企业（均没有山东省企业）。

（25）2020年10月9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关于东营垦利区华江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资格企业的核处理意见》，将东营垦利区华江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移出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

（26）2020年1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调整调出名单的通知》（税总函〔2020〕308号），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调整企业名单》调整26户企业名单（均没有山东省企业），附件2《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调出企业名单》调出82户企业名单（均没有山东省企业），附件3《发展改革委〈中央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调出企业名单》调出3户企业名单（均没有山东省

企业)。

(27) 2021 年 3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生产企业名单>调整调出企业名单的通知》(税总函〔2021〕35 号)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生产企业名单>调整调出企业名单》取消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名单中 15 家企业的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资格,同时调整了 2 家企业的添加备注信息,删除 2 家通过添加备注方式增加的下属企业(没有山东企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三) 鼓励公益捐赠

1.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政策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

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2.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3.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2.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上述规定，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1+征收率）。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3. 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2）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4.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

政策内容：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

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5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本公告规定缓缴税款的，可申请退还，一并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5.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内容：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6.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阶段性下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将单位缴费费率在现行费率标准的基础上下调 1 个百分点。该政策适用于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同时，2020 年 2 月至 6 月，各市根据施行阶段性降低费率前的单位缴费费率，按照国家减半征收单位缴费降低的费率减去 2 个百分点的差，进一步降低各类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单位缴费费率。

政策依据：（1）《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 号）；

（2）《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

局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9号）；（3）《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4）《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15号）

7.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政策内容：2020年2月至12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年2月至6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得减免，企业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减免企业对象。

政策依据：（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3）《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0〕52号）；（5）《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2号）

8. 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政策内容：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费比例。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18%降至 1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20%降至 16%。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4 号）

9.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37 号）规定的“我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由 1.5%降至 1%，其中单位费率由 1%降至 0.7%，个人费率由 0.5%降至 0.3%”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37 号）规定的“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含）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下调费率期间，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

政策依据：（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4 号）；
（2）《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 号）

10. 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上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单位的社保缴费基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每年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省统计部门提供的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私营单位平均就业人数和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测算并公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至 300% 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4 号）

11. 2020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政策内容：2020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政策依据：（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2 号）

12.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可自愿暂缓缴费

政策内容：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按月、季、半年或年缴费。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政策依据：（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2 号）

13. 疫情期间的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政策内容：山东省适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类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申请免征 2020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 网上办理。纳税人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在线填写困难减免税申请表，即时核准后，修改税源减免税信息，即可申报减免税。

2. 现场办理。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申报或代开租赁发票时，现场填写困难减免税申请表，即时核准后，即可申报减免税。

其中，《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25 号）中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政策依据：（1）《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 号）；（2）《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25 号）；（3）《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1〕1 号）

14. 出租人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可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政策内容：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人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对减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可按减免租金的月份数和减免比例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小微企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定。

符合条件的出租人申报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并将

有关减免租金协议、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出租人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有关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27号）

15. 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政策适用规定

政策内容：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一）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三）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五）稳外贸扩内需

1. 提高146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

政策内容：自2020年3月20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具体产品清单见《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2.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 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3.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政策内容：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能

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目录》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税务总局公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十二、支持“六稳”“六保”税费优惠政策

（一）保市场主体税费优惠

1. 加大减税力度

（1）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减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3）小规模纳税人部分税种减征优惠

政策内容：山东省适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2 号）；（3）《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9〕6 号）

（4）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重点群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3）《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4）《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

室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号）

（5）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

（6）交通运输、生活服务、快递收派、电影放映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7）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山东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8）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

政策内容：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9）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政策内容：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展览、电影放映行业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可申请免征 2020 年度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1）《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

于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 号）；（2）《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25 号）

（10）疫情期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 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1）《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0〕1 号）

（11）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内容：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由按照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 1%调整为 0.5%。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83 号）

（12）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内容：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2. 延长房租减免

政策内容：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人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对减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可按减免租金的月份数和减免比例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关于出租人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

金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27号）

3. 创新发展科技和绿色金融

（1）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自2018年1月1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法人合伙人和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或個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自2018年7月1日起，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1年1月1日起，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3）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内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将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 70%。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

（二）扩消费税费优惠政策

1. 鼓励汽车消费

（1）二手车经销增值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2）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3）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

政策内容：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对符合条件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

政策依据：《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

2. 加快发展跨境消费新模式

政策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跨境电商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 4%确定应税所得率。同时可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优惠。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6 号）

（三）稳外贸外资税费优惠政策

1. 狠抓重点项目落地出资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于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

2. 提高 146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

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十三、其他专享优惠

（一）国防建设

1.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房产税

政策内容：2016 年 5 月 1 日起，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

2004 年 8 月 1 日起，对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暂免征收房产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三十三）项；（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营业税房产税的通知》（财税〔2004〕123 号）

2. 列入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3.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内容：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4. 军队、武警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政策内容：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第十五条第（三）项

5. 军队、武警专用车船免征车船税

政策内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6. 军品科研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对军品科研生产专用的厂房、车间、仓库等建筑物用地和周围专属用地，及其相应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供煤、供油、专用公路、专用铁路等附属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对满足军工产品性能实验所需的靶场、试验场、调试场、危险品销毁场等用地，及因安全要求所需的安全距离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航空、航天、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军工企业免征土地使用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税〔1995〕27 号）

（二）物资储备

1.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五）项

2. 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

政策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以及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

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3. 粮食企业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1999 年 8 月 1 日起，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

4. 储备大豆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适用范围由粮食扩大到粮食和大豆，并可对免税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通知执行前发生的大豆销售行为，税务机关已处理的，不再调整；尚未处理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 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

（三）特殊部门税收优惠

1. 司法部门所属监狱等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内容：一、对少年犯管教所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劳改工厂，劳改农场等单位，凡作为管教或生活用房产，例如：办公室，警卫室，职工宿舍，犯人宿舍，储藏室，食堂，礼堂，图书室，阅览室，浴室，理发室，医务室等，均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凡作为生产经营用房产，例如：厂房，仓库，门市部等，应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对监狱的房产，若主要用于关押犯人，只有极少部分用于生产经营的，可从宽掌握，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但对设在监狱外部的门市部，营业部等生产经营用房产，应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规模较大的监狱，可以比照本通知第二条办理。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山东省对劳改、劳教单位的自有房产，凡生产经营和为销售产品而设置的商店、门市部等营业用房产，应按规定照章征收房产税。对犯人居住的监狱（宿舍）和管教人员居住的宿舍、办公室以及其他非生产、营业用房产，暂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房产税问题的通知》（（1987）财税地字第 21 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第 119 号）；（3）《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劳改劳教单位征免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问题的通知》（（1987）鲁税三字 44 号）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三）项、第（三十七）项、第（三十八）项

3.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

政策内容：营改增试点期间，试点纳税人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

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第（九）项第2目

4. 社会团体会费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5. 公共单位用于教学、科研承受土地、房屋免征契税

政策内容：2021年9月1日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6.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集贸市场用房可减免房产税

政策内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集贸市场用房，不属于工商部门自用的房产，按规定应征收房产税，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具体情况暂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财税地字〔1987〕3号）

7. 企事业单位向个人出租住房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

政策内容：自2007年8月1日起，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8. 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对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盐场、盐矿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141号）

9. 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对林区的有林地、运材道、防火道、防火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林业系统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可比照公园免征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系统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1〕1404号）

10. 特殊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内容：自1986年10月1日起，下列房产免纳房产税：

- （1）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
- （2）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
- （3）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
- （4）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
- （5）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1. 社会公益性质的基础产业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自1988年11月1日起，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 （1）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2）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3）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4）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 （5）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6）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10年；
- （7）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2.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对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如公安、海关等单位使用铁路、民航等单位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对纳税单

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纳税单位应照章缴纳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 140 号）

（四）改制重组优惠政策

1. 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组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政策内容：企业重组交易各方按财税〔2009〕59 号文相关规定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的，其非股权支付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2.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

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

3. 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对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属于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依照以下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

此前发生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尚未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可依照上述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4. 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企业量化资产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一、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二、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60 号）

5. 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

政策内容：（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如下：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

(一) 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

(二)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者因改制依法进入清算程序，房产闲置不用的；

(三) 全面停产、停业（依法被责令停产、停业的除外）连续超过六个月，房产闲置不用的；

(四) 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务的；

(五) 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经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确定为重点扶持企业的；

(六) 受市场因素影响发生严重亏损的；

(七) 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

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2)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6.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

(一) 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

(二)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者因改制依法进入清算程序，土地闲置不用的；

(三) 全面停产、停业（依法被责令停产、停业的除外）连续超过六个月，土地闲置不用的；

(四) 因政府建设规划致使土地不能使用的；

(五) 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务的；

（六）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经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确定为重点扶持企业的；

（七）受市场因素影响发生严重亏损的；

（八）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2）《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7. 去产能和调结构停产关闭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 号）

8. 企业改制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政策内容：（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3）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

值税。

(4)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 号）

9. 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企业改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事业单位改制。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 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公司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公司分立。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企业破产。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

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6）资产划转。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7）债权转股权。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

10. 企业改制过程中印花税予以免征

政策内容：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批准改制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1）企业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贴花的，不再贴花。（2）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予贴花。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

（五）外籍人员优惠政策

1. 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一）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我国的建设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取得的工资、生活津贴，不论是我方支付或外国支付，均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外国来华文教专家，在我国服务期间，由我方发工资、薪金，并对其住房、使用汽车、医疗实行免费“三包”，可只就工资、薪金所得按照税法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我方免费提供的住房、使用汽车、医疗，可免于计算纳税。

（三）外国来华工作人员，在我国服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不论是我方支付、外国支付、我方和外国共同支付，均属于来源于中国的所得，除本通知第（一）项规定给予免税优惠外，其他均应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对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90 天的，可只就我方支付的工资、薪金部分计算纳税，对外国支付的工资、薪金部分免于征税。

（四）外国来华留学生，领取的生活津贴费、奖学金，不属于工资、薪金范畴，不征个人所得税。

（五）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由外国派出单位发给包干款项，其中包括个人工资、公用经费（邮电费、办公费、广告费、业务上往来必要的交际费）、生活津贴费（住房费、差旅费），凡对上述所得能够划分清楚的，可只就工资薪金所得部分按照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1980）财税字第 189 号）

2. 仅在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和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中工作的外籍雇员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根据国际惯例，在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中工作的非外交官身份的外籍雇员，如是“永久居留”者，亦应在驻在国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由于我国税法对“永久居留”者尚未作出明确的法律定义和解释，因此，对于仅在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和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中工作的外籍雇员，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和驻华新闻机构雇员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的通知》（国税函〔2004〕808 号）

3. 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一、对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合理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和洗衣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在初次取得上述补贴或上述补贴数额、支付方式发生变化的月份的次月进行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上述补贴的有效凭证，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确认免税。二、对外籍个人因到中国任职或离职，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搬迁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有效凭证，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就其合理的部分免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以搬迁费名义每月或定期向其外籍雇员支付的费用，应计入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三、对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出差的交通费、住宿费凭证（复印件）或企业安排出差的有关计划，由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免税。四、对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探亲的交通支出凭证（复印件），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对其实际用于本人探亲，且每年探亲的次数和支付的标准合理的部分给予免税。五、对外籍个人取得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在中国境内接受上述教育的支出凭证和期限证明材料，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对其在中国境内接受语言培训以及子女在中国境内接受教育取得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且在合理数额内的部分免于纳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

4. 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1. 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2. 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3. 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4. 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5. 根据两国政府签订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6. 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7. 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

5. 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2004年1月1日起，受雇于我国境内企业的外籍个人（不包括香港澳门居民个人），因家庭等原因居住在香港、澳门，每个工作日往返于内地与香港、澳门等地区，由此境内企业（包括其关联企业）给予在香港或澳门住房、伙食、洗衣、搬迁等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的补贴，凡能提供有效凭证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以依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第20号〕第二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外籍个人就其在香港或澳门进行语言培训、子女教育而取得的费用补贴，凡能提供有效支出凭证等材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为合理的部分，可以依照上述（94）财税字第20号通知第二条以及国税发〔1997〕54号通知第五条的规定，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

6. 符合条件的外交人员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 华侨从海外汇入赡养家属的侨汇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一、华侨从海外汇入我国境内赡养其家属的侨汇，免征个人所得税；二、继承国外遗产从海外调入的外汇，免征个人所得税；三、取回解冻在美资金汇入的外汇，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华侨从海外汇入赡养家属的侨汇等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1980）财税外字第 196 号）

8.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政策内容：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9. 税收协定中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政策内容：

1. 税收协定中股息条款

2. 税收协定中利息条款

3. 税收协定中特许权使用费条款

4. 税收协定中财产收益条款

5. 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独立个人劳务、受雇所得（非独立个人劳务）、演艺人员和运动员、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員、学生、其他所得等条款，其他类协定的税收条款等

政策依据：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含税收条款的其他类协定等

10.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政策内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11. 来华专家购置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内容：经国务院批准，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 1 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 号）

12.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自

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内容：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13. 外交部确认的外交人员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政策内容：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或协定的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联合国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外交人员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经外交部确认，可以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 号）

（六）跨境业务

1.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口货物劳务，按规定实行免征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免税）政策：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规定的货物；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规定的货物劳务。

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2）《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2. 出口货物劳务消费税政策

政策内容：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货物，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

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3.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政策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一）国际运输服务。
- （二）航天运输服务。
-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服务。
 - 1. 研发服务。
 -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3. 设计服务。
 - 4.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 5. 软件服务。
 -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7. 信息系统服务。
 -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 10. 转让技术。
-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4.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政策内容：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 （一）在境外提供或使用的服务。
 - 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 2.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3.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5.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6.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7.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8.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二)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三)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服务和无形资产。

1. 电信服务。
2. 知识产权服务。
3. 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4. 鉴证咨询服务。
5. 专业技术服务。
6. 商务辅助服务。
7.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8. 无形资产。

(四)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五)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六)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5.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14年10月1日起,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货物,试行增值

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对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出租方购买的，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内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且租赁期限在 5 年（含）以上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视同出口，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 号）

6. 企业出口集装箱有关退（免）税政策

政策内容：2014 年及以后年度出口的，适用以下内容：企业出口给外商的新造集装箱，交付到境内指定堆场，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同时符合其他出口退（免）税规定的，准予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出口集装箱有关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9 号）

7. 启运港退税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8 日，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自离境地口岸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前款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 号）

8. 提高 1464 种产品出口退税率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9. 非居民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七）其他优惠

1. 个人取得有奖发票奖金征免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一、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 800 元（含 8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 800 元的，应金额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偶然所得”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奖发票奖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34 号）

2. 储蓄存款利息免税

政策内容：储蓄存款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后（含 10 月 9 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 号）

3.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中奖所得免税

政策内容：对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的发行收入在“八五”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00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10000 元的，应按税法法规全额征税。本法规从 6 月 1 日起执行。凡以前已征个人所得税的，可不退税；未征个人所得税的，不补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

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7号）

4. 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2. 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3.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

5.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等免纳印花税

政策内容：自1988年10月1日起，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号）第四条

6. 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

政策内容：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7.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内容：自2019年7月1日起，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年第35号）

